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八届会议

2009年4月16日至24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4(c)

世界犯罪趋势与对策：联合国毒品和

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

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的统一与协调：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促进批准和

执行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方面的工作

协助执行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介绍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特别是其预防恐怖主义处2008年在执行反恐领域法律和相关能力建设事项上的技术援助、在履行大会第63/129和第63/195号决议所重申的任务授权和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08-2011年期间战略等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该报告指出了今后在这方面的挑战，并强调政府需要加强对迎接这些挑战的支持。该报告最后提出了一系列建议，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

* E/CN.15/2009/1。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提供技术援助	3
A. 强化旨在加强反恐法律制度的专门服务	3
B. 扩大在法律援助和支持开展能力建设特定领域的工作	6
C. 在提供援助方面的合作	10
D. 评价执行情况和评估其影响	14
三. 今后的挑战	15
A. 加强落实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并实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11 年期间战略目标的各项工作	15
B. 推动反恐执行工作队的工作并加强业务合作	16
C. 动员捐助国加强支助	16
四. 结论和建议	17
附件	
提供给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用于预防恐怖主义处技术援助项目的捐款	19

一. 引言

1. 大会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63/195 号决议及其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第 63/129 号决议重申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提供反恐技术援助方面的职责。
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反恐工作是在全面的体制框架内开展的。在全系统一级，《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大会第 60/288 号决议）提供了这一框架。大会第 62/272 号决议重申了该《战略》，吁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行动体加紧努力，从各个方面全面落实这一框架。大会还重申需要加强反恐国际合作，强调联合国系统在促进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方面的作用是该《战略》的一项内容。
3. 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一级，反恐领域的工作立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11 年期间的战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7/12 号决议，附件），相关具体成果所尤其涉及的方面有：预防恐怖主义、批准和执行各项公约和议定书以及在法治专题下的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在审查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拟定了预防恐怖主义专题方案，详细列举了在实现该《战略》所载预防恐怖主义相关目标方面所能提供的各种专门服务。

二. 提供技术援助

4. 反恐领域的技术援助主要由预防恐怖主义处提供。自 2003 年 1 月以来，该处共为 164 个国家提供了直接和间接支助，以批准和执行反恐国际法律文书，增强各国刑事司法系统根据法治原则有效执行这些文书各项条文的能力。
5. 该处在开展其工作时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其他实体进行了密切合作，特别是条约事务司条约与法律协助处有组织犯罪和刑事司法科以及腐败和经济犯罪科；执法、有组织犯罪和反洗钱股的全球反洗钱方案；以及业务活动司治理、人的安全和法治问题科司法与廉政股以及技术合作经常方案下的区域间咨询机构。
6. 已在努力充分发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外地业务活动能力。该处还在继续扩大其外地一级专家网，覆盖西非和中非、东非、南部非洲、北非和中东、东南亚、太平洋地区、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和中亚，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A. 强化旨在加强反恐法律制度的专门服务

7. 该处采取了三头并进的方法，就反恐所涉法律和相关能力建设提供技术援助：(a)向请求国提供具有针对性的国家一级援助；(b)开展分区域和区域一级活动，对各国活动予以支持和补充；(c)开发技术援助工具和编写专门的实质性出版物。

1. 国家一级技术援助

8. 在 2008 年期间，向以下 45 个国家提供了直接的技术援助：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斐济、加蓬、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里、黑山、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卢旺达、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也门。

9. 在提供技术援助的过程中，该处利用成本低而效益高的远程通信设施筹备和落实各项活动，尤其是用于举行视频会议。

10. 该处还将巴基斯坦的国家代表团（8 月 25 日至 29 日）和塞尔维亚国家代表团（6 月 16 日和 17 日）召集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总部，参加还涉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其他实体的强化工作会议。泰国代表团 3 月 5 日前往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总部，听取了关于该处活动的简要介绍。

2. 区域和分区域讲习班

11. 2008 年组办了 16 个区域和分区域专题讲习班，117 个国家出席了这些讲习班。其中多数讲习班为后续讲习班，它们所接续的讲习班力求调动政治意愿、强化国家行动并加强反恐国际合作。后续讲习班的主要目的是，评估进展情况并确定需要提供进一步援助的方面。其中有些讲习班还涉及借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其他实体和区域间咨询机构的专门知识开展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问题的国际合作。关于这些讲习班专题的细节载于下文 B 节。

12. 已组办的会议中有两次部长级会议，这些会议是：

(a) 在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上开展国际合作的第二次部长级会议，5 月 26 日至 29 日在巴拿马城举行，与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反恐委员会合作组办。由 10 国高层官员参加的这次会议通过了《巴拿马宣言》（A/62/947-S/2008/585，附件），其中重申这些国家对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所持的承诺，尤其强调了批准和执行国际反恐文书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¹的重要性，并且重申将致力于改进刑事事项方面的国际和区域合作机制。

(b) 非洲法语国家关于国际反恐文书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司法部长会议，5 月 12 日至 16 日在拉巴特举行，与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合作组办。出席这次会议的有 25 个国家的代表，会议通过了《拉巴特宣言》（A/62/939-S/2008/567，附件），其中表述了非洲法语国家对加入和执行国际反恐文书所持的承诺。它们还按照《瓦加杜古宣言》（A/61/992-S/2007/416，附件）所商定的意见通过了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第 2237、第 2241 和第 2326 卷，第 39574 号。

《反恐引渡和司法协助问题区域公约》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公约的执行提供必要的援助。

3. 技术援助工具

13. 预防恐怖主义处开发了许多技术援助工具，包括国际法律文书中规定的罪行清单、《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立法指南》²、《关于从立法上采纳和执行国际反恐文书的指南》以及反恐示范法条文。其中大部分工具都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供。

14. 一个重要工具是关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电子法律资源数据库，其中列有恐怖主义相关国际文书全文及其批准情况，可按区域、国家、条约名称和时间段进行查询。经申请便可访问该数据库。

15. 预防恐怖主义处正与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合作编写第三版的《关于预防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³，该版本载有所有国际反恐法律文书、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通过的近期反恐决议以及区域反恐文书。

16. 正在开发新的工具和编写实质性工作文件，并定期更新现有工具。在审查期间，印发了《国际反恐法律制度立法指南》修订本⁴。最后审定了关于各分区域反恐立法进展情况的分析研究报告，包括对四个亚洲国家反恐立法进展情况的比较研究：斐济、巴布亚新几内亚、新加坡和泰国。预防恐怖主义处协同法国驻尼日尔使馆编写了刑事事项和引渡方面司法协助问题双边、区域和国际协议汇编，以便供尼日尔刑事司法法官和检察官使用。

17. 最后审定了反恐国际合作培训手册，该手册的目的是，协助专门从事反恐工作的法律从业人员更为有效地展开行动。该手册阐述了反恐国际合作基本原则和司法协助、引渡及其他各类合作的适用规则。

18. 2008年完成的另一个工具是，《恐怖主义问题刑事司法对策手册》，该手册由预防恐怖主义处和司法与廉政股联合编拟，其中审视了刑事司法系统各部门在预防、侦查、起诉和羁押受到指控或已经定罪的恐怖主义犯罪人与恐怖主义相关犯罪方面遇到的许多挑战，提供了以国际标准和普遍公认的良好做法为基础的指导意见。

19. 正在编拟的其他工具包括：打击核恐怖主义国际法律框架、为反恐从业人员准备的判例摘要和反恐所涉国际法常见问题答案集。

20. 预防恐怖主义处还与外交基金会联合开设了为期六周的网上培训班，其标题为“实施中的国际反恐准则：让国际法发挥作用”。该培训班以世界各地，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刑事司法官员为培训对象，目的是开发必要技能和知识，以有效利用反恐法律文书所述在刑事事项方面开展国际法律合作的各种渠道，

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4.V.7。

³ 同上，出售品编号：E.08.V.2。

⁴ 同上，出售品编号：E.08.V.9。

并丰富有效执行这些文书的专门知识。该讲习班利用了视频学习方法，并与预防恐怖主义处的专家进行网上交流。

B. 扩大在法律援助和支持开展能力建设特定领域的工作

21. 预防恐怖主义处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其他实体和伙伴组织合作，组织并参与了一些专门活动，这些活动涉及反恐法律援助工作的一些具体和复杂的方面。

1. 加强与反恐有关的刑事事项国际合作

22. 在加强与反恐有关的刑事事项上的国际合作方面，通过一些讲习班提供了重点突出的援助。其中包括：(a)为中欧和东南欧举办的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问题讲习班，与欧洲安全及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和欧洲理事会联合组办，11月12日和13日在布达佩斯特举行；(b)合作处理反恐问题法律框架讲习班，由欧洲委员会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别检察官办公室、欧安组织和加拿大合作组办，6月3日和4日在普里什蒂纳举行；及(c)加强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法律合作，包括起草引渡和司法协助请求书问题讲习班，与欧安组织和欧洲委员会合作举办，4月1日和2日在安卡拉举行。

23. 预防恐怖主义处协同欧盟委员会和由斯洛文尼亚主持的欧洲与地中海伙伴关系，组办了反恐相关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机制问题讲习班，5月5日和6日在拉巴特举行。与会者包括了26个国家和12个国际组织的专家。欧洲联盟理事会、欧洲联盟司法合作组织（欧洲司法组织）和欧洲警察部队、欧洲委员会、阿拉伯国家联盟、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安全理事会反恐主义执行局的高级官员作了专题介绍。与会者商定了伙伴国、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开展进一步合作以加强法律领域反恐工作的一系列建议。

24. 非洲开展的重点活动包括为（东非）政府间发展管理局成员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举办的反恐区域合作问题培训班，与（东非）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反恐能力建设方案及英联邦秘书处合作组办，5月19日至22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为印度洋委员会成员国举办的加强反恐相关刑事事项合作问题第二期培训班，4月28日至30日在路易港举行，经过这次培训班与印度洋委员会共同创办了负责引渡和司法协助案件的司法联络人员区域平台。预防恐怖主义处还协同法国国立法官学院为22个非洲国家若干刑事司法官员举办了一个研讨会，该研讨会于6月30日至7月4日在巴黎举行。

25. 在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方面，向一些非洲国家提供了国别反恐专门援助。在以下国家举办了各种讲习班：喀麦隆（3月25日至27日）、乍得（9月8日至12日）、加蓬（4月10日和11日）、马达加斯加（9月22日至26日和1月21日至24日）、卢旺达（1月30日至2月1日）、苏丹（5月26日和27日）、突尼斯（6月23日和24日及12月5日和6日）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6月16日至19日）。参加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举办的讲习班（11月25日至27日）的有安哥拉、中非共和国、刚果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法官和检察官，尼日尔的讲习班（11月18日至21日）也得到了马里刑事司法官员的参加，这两个

讲习班均力求推动参与者交流经验和教训。英联邦秘书处、（东非）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和国际刑警组织参加了其中一些国家培训班，各国高层从业人员也参加了这些培训班。还为也门刑事司法官员组办了一次专门的讲习班（3月18日至20）。

26. 在拉丁美洲地区，为法官、检察官和刑侦警察举办了关于反恐和国际合作的国别专门培训班：阿根廷（7月8日至10日）、巴西（12月8日至11日）、萨尔瓦多（3月31日至4月3日）、危地马拉（11月24日至27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6月24日至27日）。这些活动是与美洲国家组织美洲间反恐委员会合作组织的，并得到了阿根廷、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意大利、墨西哥、秘鲁、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资深检察人员及欧洲司法组织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办事处）的实质性帮助。

27. 在对加强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提供特殊援助方面，打击海事恐怖主义的重要性日益突显。预防恐怖主义处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组办了根据相关国际文书打击海事恐怖主义所涉刑法方面的法律讲习班，该讲习班于7月14日至16日在维也纳举行。39个国家、反恐委员会执行局、依照第1540（2004）号决议而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国际海事组织、印度洋委员会、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等机构的代表以及斐济、法国、南非和美国的国家级法律专家出席了这次讲习班。

28. 除了预防恐怖主义处的工作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推动刑事事项全面合作为目的的方案活动也涉及反恐工作。这些活动主要由条约和法律协助处负责执行，包括开发推动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相关法律工具，例如最佳做法、示范法、国家主管机关在线名录和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这些活动还包括向请求国提供法律咨询服务，通过国家、区域或跨区域讲习班为相关主管机构提供培训。

2. 禁止资助恐怖主义

29. 预防恐怖主义处和全球反洗钱方案密切合作，向各国提供法律及相关援助，以帮助他们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尤其是拟定和执行相关法规，并通过培训班的方式提供能力建设援助。

30. 分区域联合举措包括：为加勒比国家举办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讲习班，与美洲国家组织美洲间反恐委员会和英联邦秘书处共同组办，10月13日至17日在圣约翰举行；并为中非经济和货币共同体成员国举办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问题培训班，4月7日至9日在利伯维尔举行。

31. 在以下国家举行了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国家一级的联合讲习班：巴西（12月8日至11日）、中国（10月28日至30日）、约旦（2月12日和13日）和阿曼（2月17日至19日）。预防恐怖主义处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合作，还在埃及为伊拉克官员举办了资助恐怖主义问题国别讲习班（8月20日至24日）。预防恐怖主义处与全球反洗钱方案

继续协助阿根廷主管机关执行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国家方案：2007-2009年，包括为此提供专门培训（7月8日至10日）。

32. 在2008年期间，全球反洗钱方案继续鼓励在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领域拟定相关政策，提高公众对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方面互为交织的问题的认识，并成为相关事项的专业中心。该方案向超过85个法域的执法官员、检察官、法官、金融监管人员、金融情报机构的人员和私营部门提供了实地咨询和援助。围绕提高认识、能力建设和机构建设拟定了一些专门举措，这些举措尤其涉及金融情报单位的创建和运作以及在国家和区域各级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方案工作得到了外地（非洲、中非、拉丁美洲、太平洋岛屿和东南亚）技术顾问的支持，目的是通过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区域机制向各国或国家集团提供深入的援助。还召集这些专家为预防恐怖主义处组办的相关国家和地区讲习班提供服务。该方案推动地方专业人员参与拟定并执行培训方案、参加捐助方协调会议和参与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之类区域机构的活动。

33. 全球反洗钱方案继续扩大其国际洗钱问题信息网，该信息网提供了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方面的完备信息，由全球反洗钱方案代表各国际伙伴组织加以管理，其中包括了反洗钱国际数据库，该数据库不同寻常，由密码加以保护，将大约180个法域的相关法律，包括没收方面的法规以易于检索的格式分门别类。在审查期间，该方案还与英联邦秘书处和货币基金组织合作，最后审定了关于洗钱、犯罪收益、资助恐怖主义和普通法国家民事没收等方面的示范条文。为此目的，3月和10月在维也纳举行了两次工作组的会议。

3. 预防核恐怖主义

34. 预防恐怖主义处开展了一些专门活动，以协助各国起草适当的反恐立法，其中纳入了在核恐怖主义问题上的国际商定义务。在这些活动的组织上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进行了密切合作，依照第1540(2004)号决议而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专家组之类专门机构和国际核法学院参加了这些活动。预防恐怖主义处还邀请核法医专家与法律专家交流经验。

35. 在审查期间进行的区域专门活动包括：为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理事会的成员国举办禁止核恐怖主义的讲习班，4月29日和30日在多哈举行，原子能机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欧洲司法组织、依照第1540(2004)号决议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专家组为会议作出了贡献。应阿拉伯国家联盟的请求，11月18日至20日在开罗为该联盟成员国的高级官员组办了反恐新近文书区域讲习班。3月10日至14日在基辅，协同美国国务院和乌克兰安全部门反恐中心，以及2月19日和20日于贝尔格莱德在原子能机构的参与下，组办了立法起草工作国家一级的专家讲习班，涵盖打击核恐怖主义国际法律框架刑法方面的内容。

36. 为了应对协助执行国际法律文书有关核、化学和生物恐怖主义条文的需要，预防恐怖主义处的讲习班已开始更加关注这些事项，例如为中欧和东南欧举办的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分区域讲习班，11月12日和13日在布达佩斯特举行；根据有关的国际反恐文书为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举办的关

于打击核、化学和生物恐怖主义所涉刑法问题讲习班，与欧洲安全组织和独立国家联合体执行委员会联合组办，1月16日至18日在明斯克举行。此外，11月25日和26日在阿什哈巴德举行了法律起草工作国家讲习班，涉及打击核、化学和生物恐怖主义国际法律框架所涉刑法问题。

37. 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举措还邀请预防恐怖主义处发表专题演讲，介绍非法转移惩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用材料和核恐怖主义国际法律基础。

38. 在整个2008年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开发了原子能机构实质性工具，并且原子能机构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恐示范立法条文作出了贡献。

4. 加强以法治为基础的刑事司法反恐对策

39. 根据《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力求加强以下原则：采取有效的反恐措施和尊重包括人权在内的法治是两项相互补充、互为加强的目标。预防恐怖主义处继续寻求帮助各国加强根据法治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

40. 这项任务在冲突后情形下特别具有挑战性。2008年7月28日至31日在开罗举办讲习班，向伊拉克刑事司法官员提供支持打击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相关犯罪方面刑事司法能力建设的培训。预防恐怖主义处协同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人权办公室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司法和公正股，还于7月21日至25日在阿曼组办了司法机关在刑事司法方面保护人权，包括打击恐怖主义问题的全国性讲习班。根据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人权办公室的请求，预防恐怖主义处还协助于3月9日至12日在巴格达举办了在反恐方面保护人权问题研讨会。

41. 为推动在法治的基础上应对恐怖主义问题，还准备了专门的技术援助工具，例如为反恐从业人员准备的判例概要，其目的是让刑事司法官员、刑事侦查警察和相关政策制定者形成切合实际的想法和见解。由哥伦比亚、法国、爱尔兰、意大利、墨西哥、摩洛哥、秘鲁、俄罗斯联邦、西班牙、联合王国、美国等国的21名高级别专家和国际检察官协会主席组成了一个知名人士小组，该小组于2月7日和8日在维也纳开会，讨论该工具的内容及其拟定方式。11月5日至7日在哥伦比亚麦德林举行了第二次会议，在会议期间，与会者审查了工作草案初稿。定于2009年举行另一次专家组会议，以帮助最后审定摘要。

42. 除了2008年最后审定的恐怖主义问题刑事司法对策手册外，预防恐怖主义处还在编写反恐所涉国际法方面常见问题答案集，目的是向有关的政策制定者、立法人员和刑事司法官员介绍国际法的基本内容，包括与反恐有关的刑法、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

4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技术援助项目也对打击恐怖主义作出了重要贡献，该项目以改进执法机构、立法机关和监狱系统的管理与运营为目的，并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相关标准与准则作为其工作的依据。

C. 在提供援助方面的合作

44. 顺利提供技术援助还得益于同活跃在反恐领域的其他实体和组织加强了协调与合作。

1. 与安全理事会处理反恐问题的各个机构展开合作

4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反恐工作是与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密切合作展开的。它们的职能完全互补并且相互支持：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的政治、政策、协调与促进工作先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法律和相关能力建设领域提供技术援助的工作并对这类工作提供指导；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技术援助工作又能帮助各国处理在其反恐能力方面所发现的相关差距和需求并帮助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检验各国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46. 根据这些不同的职能，已经作出了有效的工作安排，从而对 2008 年的以下活动提供指导：

(a) 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535 (2004)号决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加了对柬埔寨、埃及、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尼日尔、沙特阿拉伯、南非和乌干达的访问；

(b)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的专家参加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活动，就委员会的作用和根据安理会第 1373 (2001)号决议而确定的优先事项作了简要介绍；

(c)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规划活动方面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进行了协商，就进行中和计划中技术援助活动的任务报告和时间安排展开交流；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执行主任于 11 月 20 日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行了协商性访问；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和预防恐怖主义处彼此向对方征求和发表相关意见并进行同行审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通过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引证而对需要援助的国家提供指导；

(d)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确认请求之后继续向这些国家提供法律和相关能力建设领域的技术援助；

(e)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继续根据请求协助会员国编写其对委员会的答复所需内容；在预防恐怖主义处处长 4 月 24 日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所作的简要介绍期间，重点讨论了在委员会通过其订正组织计划之后如何进一步加强合作的问题。

47. 还与依照第 1267 (1999)号决议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相关个人和实体的委员会及其分析支助和制裁监督小组加强了合作。4 月 21 日，预防恐怖主义处处长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简要介绍了加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分析支助和制裁监督小组之间的合作情况。在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时，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力求加强这些国家在立法和监管方面落实制裁机制的能力，并协助它们起草给委员会的报告中的相关章节。预防

恐怖主义处和全球反洗钱方案还散发了有关制裁机制的信息，向有关的国家主管机构，包括法官和检察官解释各国在这方面所持的义务的范围。在 2008 年期间，预防恐怖主义处还协同监督小组举办有关的国家讲习班：乍得国家讲习班（9 月 10 日至 12 日）、科摩罗国家讲习班（1 月 15 日至 17 日）和马达加斯加国家讲习班（1 月 21 日至 24 日）。

48. 还与依照第 1540 (2004)号决议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加强了合作。预防恐怖主义处协同该专家小组安排（三月份）向危地马拉提供技术援助，委员会的一名代表参加了关于核恐怖主义的各种专门活动，例如在明斯克举行的分区域讲习班和在阿什哈巴德举行的国家讲习班（见第 36 段）。8 月 27 日，预防恐怖主义处处长向委员会作了简要介绍，着重说明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技术援助有助于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的工作的各个方面。预防恐怖主义处和专家小组商定将加强合作，并正在努力确定在这方面的具体举措。

49. 预防恐怖主义处还继续依照报告工作共同战略组办报告撰写方面的分区域讲习班，该共同战略已经得到安全理事会三个相关委员会的核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依照第 1267 (1999)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和依照第 1540 (2004)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而该分区域讲习班沿用了以前为西非和中非国家举办的讲习班（2007 年 9 月 25 日至 27 日，达喀尔）和为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成员国以及科摩罗和塞舌尔举办的讲习班（2007 年 11 月 29 日和 30 日，哈博罗内）的模式。11 月 11 日至 13 日在内罗毕为中非和北非国家组办了关于拟定给安全理事会处理反恐问题的各个委员会答复的分区域讲习班。在该讲习班上，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依照第 1267 (1999)号决议而设立的委员会分析支助和制裁监督小组以及依照第 1540 (2004)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专家小组就提交本国对三个委员会的未决答复的要求作了解释。与会者讨论了在落实本国根据安理会相关决议所持义务上的具体问题和关切。

50. 2007 年 12 月在纽约为加勒比国家常驻代表团组织安排了一次吹风会，在这之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安提瓜和巴布达政府提供了技术援助，协助该国政府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依照第 1267 (1999)号决议而设立的安全理事会的委员会提交未决答复，并依照安理会相关决议履行立法要求。

2. 参加反恐执行工作队

5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积极参加了反恐执行工作队的工作，从而确保其反恐工作与全系统努力保持一致。反恐工作队由秘书长办公厅主持，由联合国系统 24 个关键行动方及其合作伙伴组成。预防恐怖主义处继续代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出席了 5 月和 10 月在纽约举行的工作队会议，负责协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工作队各项举措方面的贡献。预防恐怖主义处还参加了 9 月 9 日在纽约举行的向恐怖主义被害人提供支助的专题研讨会。

52. 工作队设立了若干工作组，以处理以下优先问题：资助恐怖主义、保护人权、导致形成恐怖主义的极端主义和激进主义、将互联网用于恐怖目的、向恐怖主义被害人提供支助和保护脆弱目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主持了协

助全面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问题工作组和处理资助恐怖主义问题工作组所采取的举措。它还是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问题工作组、反对将互联网用于恐怖主义目的及预防和解决冲突问题等工作组的成员。

53. 经过与会员国协商，由秘书长办公厅、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主持的促进全面执行该战略的举措，正在逐步建立一个相关机制，通过该机制，会员国便可以通过一个入境点直接向联合国提出援助请求，并就《战略》的所有四个支柱得到专门的援助。该举措有助于避免重复工作，增加协商并最大限度地提高援助工作的影响。工作队的一个主要步骤是，与作为合作伙伴的会员国联合拟定按照已请求、已完成、进行中和计划中等类别归类说明技术援助活动的图表，找出所存在的差距，拟定有待执行的援助行动计划。

54. 处理资助恐怖主义问题工作组，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联合主持，对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现行国际措施和解决该问题的新做法是否有效进行了审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主持召开了数次专家圆桌会议，包括4月11日和12日在维也纳为情报部门专家举行的圆桌会议，及8月25日和26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多个利益攸关者的圆桌会议，并协助撰写了一份报告，其中载有就如何推进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工作而给利害攸关者的建议。

5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由人权办事处主持的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问题的工作组所作的贡献是，参加了9月16日在纽约举行的讲习班，就工作组提议在一些实质性领域开发的各类工具的具体内容、格式和样式征求会员国的意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参加了重点讨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一次专家研讨会，该研讨会由人权办事处代表该工作组组办，11月5日至7日在日内瓦举行。

5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加了打击将互联网用于恐怖主义目的问题工作组11月11日和12日在纽约举行的利害攸关者专家组会议。

5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参加了全球反恐合作国际进程的各次会议，这些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分别是：1月21日和22日在瑞士苏黎世举行；3月17日和18日在布拉迪斯拉发举行；5月22日和23日在土耳其安塔利亚举行；6月17日和18日在东京举行及7月10日和11日在纽约举行。该举措由瑞士、哥斯达黎加、日本、斯洛伐克和土耳其牵头，并得到全球反恐合作中心的支持，目的是评估联合国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所作的总体贡献，找出使联合国各机构更加能够支持执行全球战略的各种方法。

3. 与其他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

58. 在执行其加强反恐法律机制全球项目下的技术援助活动方面，预防恐怖主义处与许多国际伙伴继续展开合作，例如英联邦秘书处、八国集团反恐行动小组、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原子能机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发展法组织、国际法律援助联合会、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国际刑警组织、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国际移民组织、印度洋委员会、伊斯兰会议组织、人

权办事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世界银行。它还与许多区域和分区域伙伴合作，例如非洲联盟、南部非洲地区治安法官协会、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中非经济和货币共同体、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反恐委员会、独联体、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欧盟委员会、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欧洲联盟和欧洲司法组织、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理事会、阿拉伯国家联盟、欧安组织反恐行动股及其民主体制和人权办公室以及西部非洲经济和货币联盟。

59. 与美洲反恐委员会保持了堪称范例的伙伴关系。在美洲执行的技术援助活动是联合规划和落实的，这就充分确保了相关方案和行动之间的互补性。

60. 在中欧和中亚地区执行的活动方面与欧安组织有着类似的伙伴关系。

61. 除了与欧盟委员会在五月联合组织欧洲与地中海的讲习班（见第 23 段）之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欧洲联盟交流有关其技术援助活动的信息。在斯洛文尼亚总统和法国总统的分别请求下，预防恐怖主义处向恐怖主义问题工作方会议和欧洲联盟理事会恐怖主义问题工作组的会议简要介绍了贩毒与资助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以及向萨赫勒国家提供的反恐援助。

6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加强了与欧洲司法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目的是通过参加相互间活动加强反恐法律机制，开展联合活动，让欧洲反恐从业人员积极参加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培训活动，并在案例研究的基础上制定培训材料。

63. 预防恐怖主义处还为以下会议提供了实质性法律意见：为东盟国家加入和执行反恐公约提供便利的讲习班以及 6 月 2 日至 5 日在雅加达举行的跨国犯罪问题高级别官员会议工作组关于拟定东盟反恐全面行动计划的会议。预防恐怖主义处还为 4 月 3 日和 4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反恐大会第六次亚欧会议作出了贡献。

64. 继续与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展开合作活动，包括在该地区安排一名专家提供重点援助。2008 年 6 月 2 日和 3 日在苏瓦举行了分区域联合协商讲习班，讨论从立法方面落实太平洋地区反恐法律机制的措施和提供相关技术援助的问题。预防恐怖主义处还继续为太平洋岛屿论坛反恐工作组的年度会议作出贡献。

65. 按照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非洲总体行动计划，预防恐怖主义处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反恐能力建设方案建立了伙伴关系，共同提高非洲执行国际法律框架各项条文的能力。

66. 预防恐怖主义处参加了由非洲恐怖主义问题学习与研究中心组织的分区域讲习班，讲习班的目的是逐步建立执法和刑事司法主要官员在反恐方面的相关能力，该讲习班于 4 月 2 日至 4 日在阿尔及尔举行。

67. 预防恐怖主义处继续与阿拉伯国家内政部长理事会展开合作，参加了 6 月 25 日和 26 日在突尼斯举行的第十一次阿拉伯打击恐怖主义问题会议。

68. 与亚非法律协商组织逐步建立了新的伙伴关系。应该组织的请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加了其第四十七届会议，该届会议于 6 月 30 日至 7 月 4 日在

新德里举行，会议议程中列有关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议题。

69. 继续与国际发展法组织合作，包括就此为东帝汶组办了一次讲习班（5月21日至23日）和为孟加拉国组办了一次关于国际反恐法律文书的讲习班（5月6日和7日）。

4. 与受援国和捐助国的合作

70. 为确保所提供的援助符合每个国家的特定需要，预防恐怖主义处与受援国代表和专家进行了合作。除了通过常驻联合国维也纳和纽约代表团这一官方渠道以及外交部进行的正式交流外，还与国家一级各有关部委以及司法和检察机关举行了广泛的磋商，并保持了工作上的联系。

71. 捐助方对预防恐怖主义处技术援助活动的支助一直在稳步增加。2003年1月至2008年12月，（已付和认捐的）自愿捐款总额约达3,080万美元。这些捐款是下列21个国家提供的：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伦比亚、丹麦、法国、德国、希腊、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国和美国。法语国家国际组织也提供了捐款。预防恐怖主义处十分感谢捐助方提供的宝贵资助，没有这些资助，该处将不可能开展技术援助活动。

72. 预防恐怖主义处在开展项目活动方面，都将尽可能利用受援国和捐助国所能提供的的实质性专业知识。

D. 评价执行情况和评估其影响

73. 2006年下半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独立评价股对预防恐怖主义处在非洲法语区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的若干国家执行技术援助情况进行了重大评价。2007年6月发布的评价报告所得出的主要结论是，在报告所涉所有国家，各利害关系者均明确表示，预防恐怖主义处提供的技术援助极为有用，效率很高并且十分合适，加强反恐法律机制的全球项目有助于许多国家加快批准进程。

74. 2007年独立评价股对全球项目进行了全面评价，该项目涵盖2003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期间的所有各地区，2008年发布了评价报告。评价组对全球项目在执行技术援助方面的相关性、效力和效率，预防恐怖主义处全面管理的效率以及由此产生的效益能否持续下去进行了评价，并得出了十分积极的结论。评价报告列有关于全球项目未来工作的九项建议，包括拟定综合战略，说明有关能力发展的远景、重点和具体做法。预防恐怖主义处致力于执行所有这些建议，并将采取必要的行动。

75. 预防恐怖主义处根据几项具体指示数衡量其技术援助及相关活动的影响，这些指示数包括：加入国际法律文书的国家数目的增加、起草和执行反恐新增法律的受援国数目、受到培训的国家官员数目以及会员国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的反馈意见。

76. 2003 至 2008 年期间，得到预防恐怖主义处援助的会员国所新近完成的批准事项估计有 469 项。仅在 2008 年，就有 71 个接受援助的会员国新近批准国际反恐文书。在全球项目开始时的 2003 年 1 月，仅有 26 个国家批准头 12 份文书。截至 2008 年 12 月，有 102 个国家批准这些文书。同样，2003 年 1 月，在 12 份文书中批准 6 项或不足 6 项文书的国家有 98 国。截至 2008 年 12 月，该数目减少至 25 国。

77. 此外，至少有得到预防恐怖主义处援助的 62 个国家采取步骤，将国际法律文书的条文纳入本国法律：23 个国家通过了新的反恐立法，至少还有 39 个国家正在拟定新的反恐立法。

78. 大约向 7,700 名国家刑事司法官员提供了关于国际法律文书的专门培训。其中约有 1,600 名官员是在 2008 年接受培训的。

三. 今后的挑战

79. 在履行大会第 63/129 和第 63/195 号决议重申的反恐任务方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所面临的挑战是，加强其技术援助执行工作，以推进落实《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11 年期间战略所载预防恐怖主义的目标。加强伙伴关系，争取会员国增加提供实质性支助和财政支助对迎接这一挑战至关重要。

A. 加强落实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并实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11 年期间战略目标的各项工作

80. 为落实全球战略就必须继续扩展由预防恐怖主义处负责执行的落实反恐法律机制的专门服务。

81. 2008 年末，仅有三个国家，即斐济、西班牙和瑞士批准了所有 16 项国际法律文书，有 102 个国家批准了头 12 份或更多份文书。因此，需要加强批准和纳入本国立法方面的援助工作，以便使这些文书得到普遍批准，并将其条文充分纳入各国立法。

82. 同时，迫切需要系统全面地持续建设和转移法律专门知识和专长，帮助加强各国刑事司法系统根据法治适用反恐法律机制的能力。在这方面，预防恐怖主义处已经着手拟定向刑事司法官员提供专门培训所使用的综合课程表。该举措是根据关于全球项目专题综合评价的报告所提出的一项关键性建议而作出的。它还是为了满足刑事司法官员本人对法律专门培训所表达的需求。

83. 同样，预防恐怖主义处所面临的挑战是，如何应对在深入把握具体专题上的需求与日俱增的问题，这些专题包括：反恐相关刑事事项国际合作、资助恐怖主义和打击恐怖主义所涉法治问题，并力争拓展在这些领域的专门服务。

84. 此外，刑事司法系统和从业人员需要在法律上做好准备，不仅能够处理恐怖主义犯罪，而且还能对付与恐怖主义可能有关的多种犯罪，例如贩运与偷运毒品、枪支和人口，洗钱与腐败。将在该综合性框架的范围内开展毒品和犯罪

问题办公室的反恐工作，同时适当顾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国际法律文书的相关工作。同样，反恐问题互为交错，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内部各组织实体均能在各自实质性工作范围内对预防恐怖主义作出贡献。从这个角度看，预防恐怖主义专题方案是秘书处用于全面加强法律专业服务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全球反恐努力相关的互为交错的各类工作的一个有益工具。对该专题方案的拟定，预防恐怖主义处发挥了主导作用，它使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11 年期间战略所载预防恐怖主义的目标和结果在行动中得以落实，6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非正式吹风会上向会员国介绍了该专题方案。条约事务司担任了专题方案的协调中心。

B. 推动反恐执行工作队的工作并加强业务合作

85.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强调需要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的一致性，推动反恐国际合作并推进《战略》的所有四个支柱。在 9 月 4 日和 5 日对《战略》进行的第一次两年期审视期间，会员国重申需要采取通盘考虑的做法（见大会第 62/272 号决议）。

86. 反恐执行工作队力图帮助相关会员国全面执行该《战略》。作为执行反恐援助的主要实体，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需要协助开展该工作队的工作。它在推动全面执行该《战略》的举措的构想和拟定阶段发挥了重要作用，并负责根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实际专长和和业务专长及机构能力而牵头在业务中落实其中某些主要内容。反恐援助自动化信息系统，是作为该工作队参与成员方的主要交流机制而开发的，它利用并沿用了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巴黎公约》举措捐助方援助自动化机制而开发的技术。

87. 该工作队确认它将力图与马达加斯加和尼日利亚这两个有意利用该举措的国家进行合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加了 9 月 29 日至 10 月 3 日对马达加斯加的访问。

88. 除了加强与反恐执行工作队成员国的合作外，还必须努力与其他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逐步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C. 动员捐助国加强支助

89. 由于捐助国过去六年以自愿捐款方式提供的资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得以在预防恐怖主义处的范围内，在总部和一些外地办事处建立起一支不可或缺的核心专门人才队伍，并建立了有效规划、提供、协调和管理反恐技术援助和相关合作的基本能力。预防恐怖主义处在 2003 年开始提供技术援助时，只有 5 个由经常预算供资的专业职等职位和几名通过自愿供资提供薪金的专家，而目前，总部和外地已有 40 多名专业人员在为其提供技术援助服务，从而使每年向几十个国家提供的法律援助的规划、执行、协调与管理都有保障。保持已经奠定的基础并在这个基础上继续努力非常重要，同时应实现总部和外地之间的必要平衡。目前，这些几乎完全依靠自愿捐款，捐助国必须为执行反恐技术援助提供大幅增加、可预见和多年期的供资。

90. 依靠预算外资源为核心专门知识和秘书处的基本职能供资的做法难以持久，必须由经常预算提供更多的资金。自 2003 年以来，除 2007 年 12 月又核准了一个低级别职位外，经常预算下的资源分配几乎保持在同一水平。该职位与预防恐怖主义处在《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大会第 59/290 号决议，附件）方面的新任务有关。

四. 结论和建议

91. 2003 年以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尤其是其预防恐怖主义处在法律和相关专业能力建设领域提供的专门技术援助，从地理区域、接受援助的国家数目以及所提供援助的实质性内容等方面来说，一直在扩大。所面临的关键挑战是如何确保持续服务和适当落实业已提供的初步援助，以便产生长期影响。

92. 在实现普遍批准和充分执行恐怖主义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方面仍有许多工作要做。需要在批准和纳入立法方面的援助。

93. 同时，迫切需要系统全面地持续建立和转移法律专业知识与专长，帮助加强国家刑事司法系统依照法治适用反恐法律机制的能力。还需要探寻提供培训的新方法，例如网上和上机培训课程。

94. 此外，协助提供深入培训需要扩大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专业领域的服务范围，例如在反恐、打击核、化学和生物恐怖主义、海事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相关刑事事项以及打击恐怖主义所涉法治方面的国际合作。需要开发新型专门工具，并对现有工具加以改进，以充分涵盖正在变化中的国际法律框架。

95. 此外，恐怖主义性质复杂，涉及多个方面，这就要求提供全面服务，把毒品管制、预防犯罪和预防恐怖主义这些互为交织的方面纳入在内。因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力求进一步努力把相关服务纳入其任务和工作的所有相关实质性领域，例如洗钱、跨国有组织犯罪、贩毒、腐败和刑事司法改革。它还寻求加强以外地为基地的专家联络网，既作为传递专业知识的通道，又能充实区域和国家一级的专业知识。

96. 委员会似宜就加强该办公室的反恐技术援助工作提供进一步的指导，这些工作不仅包括旨在加强反恐法律制度的专门服务，还包括解决犯罪、毒品和预防恐怖主义等贯穿各领域的问题的服务。

97. 为协助会员国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需要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为反恐执行工作队的工作作出有效贡献。一项重大挑战是将促进全面执行该战略的工作推向前进。为了加强其技术援助工作的影响，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需要继续与其他组织建立有效的业务伙伴关系。

98. 委员会似宜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与反恐执行工作队的工作提供进一步的指导。委员会还可邀请相关组织在反恐问题上加强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之间的合作。

99. 虽然捐助国已经提供了宝贵的自愿捐款，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得以开展反恐工作，但应当承认，目前的资源水平无法满足日益增加的在法律和相关

能力建设事项方面提供技术援助的请求数量，也不能满足相应加强提供技术援助和实质性举措的需要。增加捐助国自愿捐款和多年期捐款仍然至关重要。

100. 还应当认识到，必须由经常预算为保持专门知识最基本骨干力量和执行技术援助扩大方案所需的秘书处职能提供经费。

101. 委员会似宜感谢捐助国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反恐工作提供自愿捐款，并请会员国增加为其预防恐怖主义领域的技术援助活动供资的预算外和经常预算资源。

102. 鉴于恐怖主义所构成的持续危险，必须始终不懈地重点关注并继续支持加强反恐法律机制和协助提高相关国家能力的工作。

附件

提供给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用于预防恐怖主义处技术援助项目的捐款

(单位：美元)

捐助方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已 支付及认捐总额 ^a	1999-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a	2009 年
奥地利	1 923 390	308 507	730 689		242 364	10 823	631 007		
比利时	389 408							389 408	
加拿大	2 902 037			47 071	74 371	689 211	465 967	727 788	897 629
哥伦比亚	150 667						80 000	70 667	
丹麦	2 724 494			181 737	182 481	953 030	885 960	521 286	
法国	1 680 821		247 578	246 305	283 314	342 730	250 475	310 419	
德国	1 880 787		162 690	256 400	242 130	229 935	311 088	678 544	
希腊	70 000						70 000		
意大利	2 499 746	263 259	271 150	306 373	600 000	523 964	535 000		
日本	296 015	30 000			66 160	50 000	83 855	66 000	
列支敦士登	200 000				50 000	50 000	50 000	50 000	
摩纳哥	179 611					60 000	60 000	59 611	
荷兰	2 788 189		4 720		887 709	935 414	21 542	938 804	
新西兰	256 239						137 691	118 548	
挪威	2 249 007			442 478	459 382	228 310	248 262	870 575	
西班牙	1 925 409		156 576		47 337	401 785	672 043	647 668	
瑞典	3 988 646				491 344	820 000	1 303 180	1 374 122	
瑞士	160 000				40 000		40 000	80 000	
土耳其	245 170	45 170		25 000	25 000	25 000	75 000	50 000	
联合王国	3 309 439			478 000	212 146	584 348	957 092	1 077 853	
美国	1 572 375	230 000		250 000	446 000	298 000	200 000	148 375	
法语国家组织	77 761							77 761	
欧洲安全与 合作组织	13 175					13 175			
总计	31 482 386	876 936	1 573 403	2 233 364	4 349 738	6 215 725	7 078 162	8 257 429	897 629

^a 包括尚未最后确定的认捐款。